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穗城院（2019）156号

关于印发《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业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2019年11月30日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校园生态文明建设，规范节约型校园建设行为，切实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全过程，根据《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公告第37号）、《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省府令〔2016〕223号）、《广东省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三五”规划》（粤府管〔2016〕13号）、《关于2017-2018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和能效领跑者遴选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12号）、《高等学校校园设施节能运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公共机构通过节约集约利用能源，加强能源利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电、气、煤、油、热力和水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和杜绝浪费的行为。

第三条 节约型校园建设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建立健全节能管理体制；制定节能规划；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能耗监测、统计体系；建立能源消耗定额和能源审计制度；扎实推进节能重点工作，包括校园绿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节水管理、重点用能区域管理、节约教育；切实抓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第二章 制度与监督

第四条 学院成立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分管后勤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后勤保障处、设备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学院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教学系（部）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等。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方针，指导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审议节能工作制度、节能目标、能效定额、奖惩结果等，协调配置、调剂校内能源资源矛盾，研究解决节约型校园建设的重大问题，为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提供保障。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节能办公室（简称“节能办”）。节能办设在学院后勤保障处，后勤保障处处长兼任节能办主任。

节能办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负责校园节能各项具体工作，包括部署、协调、监督、检查节约型校园建设各项工作，研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组织落实节能绩效考核等。

后勤保障处设能源管理岗位，负责办理节能具体事务，对学院节能状况进行统计、监督、检查。

第六条 建立各部门节能责任制。各教学系（部）党政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节能监管工作责任人，负责监督、落实学院各项节约型校园建设任务。

第七条 建立相关部门节能责任制。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学生会应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放在各自工作的重要位置，并积极引导

学生开展校园节能活动。

第八条 建立各级能效管理责任制。

(一) 学院院长为校园节能工作的总责任人，对学院节能工作及绩效负总责；

(二) 各教学系（部）党政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节能工作管理和绩效全面负责，考核结果与部门、个人业绩挂钩；

(三) 各高能耗设施设备的直接管理者，如实验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为该设施设备的能效责任人，对能效负全面责任。

第九条 建立实施节约能源资源规章制度。

(一) 制定3年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明确各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

(二) 建立目标责任制，制定节能考核办法；

(三) 制定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

(四) 切实落实节约能源资源制度，确保实效。

第十条 能源资源计量。能源管理人员根据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合理实行能源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的原始数据。

实现能源消耗分户计量；实现用电分项计量，包括对中央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照明和插座用电等主要用电分项计量；建立能源

计量器具台账（包括计量器具的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地点、测量对象等）。

第十一条 能源资源统计。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定期分析、报送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数据须真实、完整；定期公示能源资源消费情况。

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和分析由专人负责；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完整；能源资源消费数据按季度作分析报告；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按要求定期报送，数据须真实、完整；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每季度至少公示一次。

第十二条 能源审计。定期开展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节能改造方案并实施。每2年进行一次能源审计。根据能源审计结论，制定有合理的节能改造方案并实施。能源审计内容包括：

（一）对新建筑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核对校园电、水、气、煤、油等能源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和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三）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

源的建议；

（六）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学院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情况；

（七）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章 节能管理与措施

第十三条 用能设备设施节能。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建立详细的用能设备、设施台账和运行记录档案；加强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运行调节、维护保养、巡视检查。

第十四条 公务用车节能。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制度；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老旧汽车。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定公务用车节能驾驶规范，实行单车能耗核算，建立统计台账。

第十五条 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宣传和培训；对能源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节能岗位培训。

开展各种形式的节能宣传；积极配合参与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开展的节能宣传周等活动；每年组织能源管理和运行人员进行节能岗位培训；每年组织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知识培训和讲座。

第十六条 建筑及设备系统节能：

（一）围护结构。建筑物外墙、屋面、外窗的热工性能符合国

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要求；采取合理、必要的遮阳措施；

（二）空调系统。采用合理的制冷方式，并配备制冷系统调控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采用的制冷机组，机组性能系数符合节能标准要求；采用的分体空调，能效等级达到3级以上；

（三）采光和照明。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公共场所合理采用智能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室外景观照明使用时间；

（四）其他用能设备。主要用能系统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能效等级为3级（含）以下的产品；积极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和节能技术。

第十七条 节约用水

（一）节水器具。使用节水型器具，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使用率100%。

（二）用水计量。根据用水系统合理设置计量水表。设置用水单位引入管用水计量总表；设置单体建筑引入管计量水表；冷却塔、厨房、公共浴室、游泳池、中水贮水池等特殊部位用水的补水管上设置计量水表。

（三）节水管理。采取有效节水管理措施，并取得良好节水效果。进行水平衡测试；供水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绿化采用高效浇灌方式；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公共用水场所张贴节约用水提醒标识。

第十八条 绿色消费

(一) 绿色采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有关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二) 绿色消费行为规范。制定绿色消费行为规范，推行节约行为模式。

制定绿色消费行为规范；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室内空调温度设定标准要求；设置计算机、打印机等用能设备节电提醒标识和空调温度设定提醒标识；食堂设置节约粮食、文明就餐的提醒标识；使用再生纸等再生办公用品；减少使用纸杯、一次性餐具等一次性用品；采取鼓励公共交通、公用自行车等低碳出行方式的措施。

(三) 资源循环利用。对废纸、废旧电子产品、废塑料、危险废弃物等主要废旧商品进行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科学环保处理。

第十九条 节能特色区域

(一) 太阳能光热利用。积极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经济性和节能效果显著。创造条件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产生的热水量不低于生活热水总用量的 10%。

(二) 非传统水源利用。合理使用雨水、中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技术。

(三) 节能新能源汽车。公务用车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四) 合同能源管理。探索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能源管

理或节能改造的路子。

(五) 餐厨垃圾资源。利用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利用，创造条件设置餐厨垃圾回收装置；采用就地资源化利用措施或交由规范的回收体系处理。

(六) 节约教育。采取“课程+绿色教育”模式开展校园绿色教育与实践，探索将绿色教育（包括课程教育与第二课堂教育）、绿色实践，与专业、课程教学融合的路子，实现绿色教育贯彻课程设计、材料选用、实习实验等全环节，提高绿色校园建设的水平。

第四章 节能关节与措施

第二十条 教学设备节能

(一) 采取有效措施监控多媒体设备使用状况，减少空开或待机电耗。

(二) 严格管理计算机房设备、语音室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待机电耗。

(三) 高耗能实验仪器设备应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做到节约使用；管控大功率设备如艺术设计系陶瓷烧炉、食品系烤炉、城市建设工程系重型设备等使用，使用时间须报备。

第二十一条 空调系统节能

(一) 根据学院寒暑假特点，制定相应的节能运行策略；

(二) 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空调设备的开停，避免空开现象；

- (三) 采取风扇与空调结合的方式;
- (四) 过渡季节合理采用全新风运行, 减少制冷机开机能耗;
- (五) 实施室内温度节能设定, 夏季室内温度不低于 26℃;
- (六) 根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定期实施空调设备及风管的清洗维护, 确保换热效率, 保障空气品质。

第二十二条 照明系统节能

- (一) 对教室等公共照明系统进行有效的分区分时控制;
- (二) 制定寒暑假期间教室等公共场合的节能照明控制措施;
- (三) 更换非节能灯具, 积极采用节能照明灯具。

第二十三条 节水管理

- (一) 对供水系统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二) 公共卫生间宜采用自动启闭的节水器具, 并定期检查,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行为节能

- (一) 校园实施对节能行为的奖励和对浪费行为的教育处罚措施, 将师生员工节能行动纳入行为规范建设中;
- (二) 鼓励和支持学生成立节约型校园学生志愿者队伍, 巡查、监督并制止校园的能源浪费现象;
- (三) 自觉执行室内空调采暖温湿度的节能设定, 严格控制空调开启时间。开空调时不开门窗, 提倡下班前半小时提早关闭空调。过渡季节尽量不开或少开空调, 以开窗通风或使用电风扇为主;

(四) 离开办公室前随手熄灯、人离关机。

第二十五条 行为节水

(一) 公共用水场合张贴节约用水提醒标示牌；

(二) 实施能源缴费校园一卡通，将水资源消费与个人经济利益挂钩；

(三) 水龙头随用随开；跑冒滴漏，及时报修。

第二十六条 行为节材

(一) 倡导纸张耗材节约行为。节约用纸，推广无纸化办公，废纸重复利用，积极采用可再生纸。提倡双面用纸，减少打印复印次数，节约使用打印耗材；

(二) 严格控制会议铺张浪费。减少或不使用精装请帖，避免礼品过度包装，减少或不使用校园横幅，积极使用电子显示屏及网站；

(三) 废旧资源如废旧钢铁、废旧有色金属、废旧塑料、废纸、废旧轮胎、废旧电子设备和器材应当再生利用；

(四) 鼓励校园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活动，积极回收利用书籍、衣物、文具等。

第二十七条 公寓节能节水

(一) 开展学生公寓节约型校园建设宣传活动，倡导校园节约风尚。通过在公寓公示电耗水耗数据，开展节电节水竞赛等方式，加强学生节约水电意识，量化节约成果，并配套实施相关奖惩措施；

(二) 积极采用节能节水型供热水、用水设备，及时改造原有陈旧、能效低的设备。可重点结合校园学生集中浴室等设施实施再生能源利用、废热回收利用、中水利用、节能节水运行管理措施；

(三) 将节能节水内容纳入学生公寓住宿规定中。通过实施插卡用水等措施，强化公寓能耗管理。禁止学生公寓使用电炉、电暖气、电饭锅、热得快等电器。

第二十八条 食堂节能节水

(一) 倡导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制止不文明就餐行为；

(二) 加强内部管理，从源头上节约和控制采购成本；对食堂员工严格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操作程序，在清洗、烹调、消毒过程中，充分注重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三) 树立绿色环保理念。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和筷子，提供经高温严格消毒的餐具，以节约资源。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九条 根据节能考核办法，落实奖惩制度。对节能工作表现优良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否则给予经济处罚和批评。

第三十条 将能源资源利用情况、考核结果，与部门和能源绩效责任人的评先评优和职位升迁直接挂钩。对拒不落实、配合节能工作的人员，学院将视具体情况进行问责。对违法者，追究其法律

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节约型校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院领导。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